

海南师范大学

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

[2023] 21 号



被查单位：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（桂林洋校区）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检查组组长： 林惠文

检查组组员： 朱朝华

整改完成期限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

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:

根据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，我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对贵学院的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。

检查发现实验室存在部分安全隐患，详情请见《2023 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》（附件 1），请通知相应人员按要求进行整改。请贵院以点带面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及时落实相关实验室整改任务。接到整改通知的实验室完成整改后拍照提交学院，学院汇总形成整改报告（签字、盖章、附整改完成照片）统一提交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。整改期间，相关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将关停实验室，实验室负责人提交整改方案，经学院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核后由实验室进行整改。因实验室关停影响到师生正常教学、科研，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。情节严重的实验室将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海师办（2023）40 号）对实验室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联系人：吴老师 18976210803 地址：桂林洋校区综合实验楼 303 室

邮箱：hslab@hainnu.edu.cn

附件 1：2023 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

附件 2：2023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



2023 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报告

学院名称: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(桂林洋校区)

检查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检查组组长: 林惠文

检查组组员: 朱朝华

不符合项问题清单:

序号	条款号	问题事实描述	备 注
1	7.1.1	抽检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502 实验室,室内的两个灭火器均过期,2021 年 10 月份检测的,已经 2 年未检测了。	502 实验室

具体问题描述及对应照片:

一、7.1.1 的问题

(1) 存在的问题描述: 抽检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502 实验室,室内的两个灭火器均过期,2021 年 10 月份检测的,已经 2 年未检测了。

(2) 存在问题照片:



502